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23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

林岳樺

被告 陳禹晴即下麵給你吃小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50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由原告借款給被告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(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部分)及10萬元(如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)，按月還本繳息，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
01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季調）加碼0.575%、1.655%
02 計算利息。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
03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4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所立
05 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，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如
06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借款則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第
07 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改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3.5%計
08 算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
09 節，已經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、一
10 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、
11 利息違約金試算表為據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
12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
14 自認，是上開事實足資認定。因此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
15 契約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16 二、本件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7 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負擔之依
18 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陳靜芳

26 附表：

27

編 號	本 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訖 日	週 年 利 率	起 訖 日	利 率
1	6264元	自 114 年 2 月 1	6.81%	自 114年3 月 17 日 起	按 左 開 利率 10%

		6日起 至清償 日止		至114年9 月17日止	計算
				自114年 9月18日 起至清 償日止	按左開 利率2 0%計 算
2	11萬8764元	自114 年2月1 6日起 至清償 日止	6.81%	自114年3 月17日起 至114年9 月17日止	按左開 利率10% 計算
				自114年 9月18日 起至清 償日止	按左開 利率2 0%計 算
3	2萬9986元	自114 年2月1 6日起 至清償 日止	3.375%	自114年3 月17日起 至114年9 月17日止	按左開 利率10% 計算
				自114年 9月18日 起至清 償日止	按左開 利率2 0%計 算